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C172-01

修正案号: 39-6958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电源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表所列机型并已完成STC SA01303WI的飞机(所有序号)。

飞机型号	发动机	组别
(1) 172F, 172G, 172H, 172I, 172K, 172L, 172M,	TAE 125-01	1
F172F, F172G, F172H, F172K, F172L, 及		
F172M		
(2) 172F, 172G, 172H, 172I, 172K, 172L, 172M,	TAE 125-02-99	2
F172F, F172G, F172H, F172K, F172L, 及		
F172M		
(3) 172N, 172P, F172N, 及 F172P	TAE 125-01	3
(4) 172N, 172P, F172N, 及 F172P	TAE 125-02-99	4
(5) 172R and 172S	TAE 125-01	5
(6) 172R and 172S	TAE 125-02-99	6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2011-06-02,修正案号: 39-16626,2011年4月5日颁发;
- 2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 TM TAE 601-0007,修订版 8,

2010年10月14日;

3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 TM TAE 601-1001 P1, 修订版 8, 2010 年 10 月 1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了一起由于FADEC短暂失去电力造成的 空中停车事件。FADEC电力中断可导致发动机非指令性停车,进而丧失 发动机动力,颁发本指令的目的就是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。

除非已事先完成,本指令要求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工作:

措施	完成时限	步骤
(1)对于所有飞机: 改装发动机电力	自2011年5月	(i) 对于第1、3、5组飞机: 根据Thielert
系统,增加一套备用电瓶系统以及	26日 (本指令	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 TM TAE
相应的电线和电路。	的生效日期)	601-0007,修订版8(2010年10月14日)
	起100使用小	的要求; (ii) 对于第2、4、6组的飞机:
	时或30天内	根据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
	(以先到为	TM TAE 601-1001 P1,修订版8(2010
	准)	年10月14日)的要求。
(2) 对于所有飞机: 更换FADEC	在完成本指	(i) 对于第1、 3和5组的飞机: 根据
备用电瓶。	令第四.(1)	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Cessna 172 &
	段要求的改	Reims F172 TAE 125-01飞机维护手册
	装工作后12	补充, 文件号: AMM-20-01 (美国版) ,
	个日历月	版本: 2/4 第20-AMM-24-01-US章, 版
	内 ,并自上	次2, 修订号: 2, 修订日期: 2010年10
	次更换后每	月8日,第8页的要求。 (ii)对于第2、4
	12个日历月	和6组的飞机: 根据Thielert飞机发动
	内重复执行	机公司Cessna 172 & Reims F172
		CENTURION 2.0 (TAE 125-02-99) 飞
		机维护手册补充,文件号: AMM-20-02
		(美国版) 版本: 1/1,第
		20-AMM-24-02-US,版次1,修订号:

CAD2011-C172-01 / 39-6958

		1,修订日期: 2010年10月8日,第7页 的要求。
(3)对于第1和2组飞机:把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《安装有TAE 125-01或TAE 125-02-99发动机的Cessna 172 F, G, H, I, K, L, M Reims Cessna F 172 F, G, H, K, L, M飞机飞行手册补充,或驾驶员操作手册和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补充(根据机型适用性)》TAE文件号:20-0310-21042,版次2-1,2010年10月4日,加入驾驶员操作手册。	完成本指令 第四.(1)段 要求的改装 工作后,再次 飞行前	不适用。
(4) 对于第3和4组飞机: 把Thielert 飞机发动机公司《 安装有TAE 125-01或TAE 125-02-99发动机的 Cessna 172 N & P Reims Cessna F172 N & P飞机飞行手册补充,或 驾驶员操作手册和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补充(根据机型适用性)》TAE文件号: 20-0310-20042,版次2-1, 2010年10月4日,加入驾驶员操作手册。	第四. (1) 段 要求的改装 工作后,再次	不适用。
(5)对于第5和6组飞机:把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《安装有TAE 125-01或TAE 125-02-99发动机的Cessna 172 R & S飞机飞行手册补充,或驾驶员操作手册和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补充(根据机型适用性)》TAE文件号:20-0310-22042,版次2-1,2010年10月4日,加入驾驶员操作手册。	完成本指令 第四.(1)段 要求的改装 工作后,再次 飞行前	不适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事先

CAD2011-C172-01 / 39-6958

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5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5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